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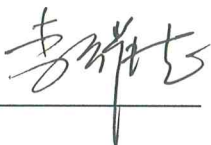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